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49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宁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补选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4-0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剑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剑水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补选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4-0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ESG治理架构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51）。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51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01 | 选举马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选举李剑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69 | 兰石重装 | 2024/7/3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8月1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三) 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8月1日9:00-11:30、14:00-17:00（非工作日不予登记）。

(四) 登记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邮编：730314

电话：0931-2905396

传真：0931-2905333

联系人：武锐锐　周怀莲

(二) 会议说明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选举马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0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李剑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文彬的书面辞呈，方文彬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文彬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方文彬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方文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方文彬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方文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马宁（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李剑水（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宁的有关材料，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马宁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替方文彬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剑水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补选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宁：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重庆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现为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23年9月被甘肃省教育厅评为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区“优秀指导教师”。

马宁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剑水：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兰石集团纪委副书记，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一室主任。历任兰州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甘肃兰驼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兰石重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兰石集团规划发展部高级主管等职务。

李剑水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全体监事推举张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徐磊先生、丁开政先生、龙兵初先生、刘向荣先生、徐颖女士和王培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红梅女士、刘兴华先生和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磊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与ESG委员会 | 徐磊先生 | 丁开政先生、徐颖女士 |
| 审计委员会 | 孙红梅女士 | 徐磊先生、魏春燕女士 |
| 提名委员会 | 刘兴华先生 | 徐磊先生、魏春燕女士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孙红梅女士 | 徐磊先生、魏春燕女士 |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红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达先生和沈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张逢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和《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张达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开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培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鸿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任倩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王培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任倩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丁开政先生、王培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张鸿斌先生、任倩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电子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1、张鸿斌先生，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绍兴东方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行政人事经理，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法务主管；现任盛泰集团董事会秘书，盛泰针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任倩倩女士，199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盛泰集团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五）全体董事推举徐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磊先生、丁开政先生、徐颖女士为董事会第三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徐磊先生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磊先生、魏春燕女士、孙红梅女士为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意由孙红梅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磊先生、刘兴华先生、魏春燕女士为董事会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同意由刘兴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磊先生、魏春燕女士、孙红梅女士为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同意由孙红梅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红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开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培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鸿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任倩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7,443,7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661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总监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 1.02 | 选举丁开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 1.03 | 选举龙兵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 1.04 | 选举刘向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 1.05 | 选举徐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 1.06 | 选举王培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孙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 2.02 | 选举刘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 2.03 | 选举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 3.02 | 选举沈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57,418,702 | 99.9930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1.01 |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 0.8015 | | | | |
| 1.02 | 选举丁开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 0.8015 | | | | |
| 1.03 | 选举龙兵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 0.8015 | | | | |
| 1.04 | 选举刘向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 0.8015 | | | | |
| 1.05 | 选举徐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 0.8015 | | | | |
| 1.06 | 选举王培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 0.8015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2.01 | 选举孙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0.8015 | | | | |
| 2.02 | 选举刘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0.8015 | | | | |
| 2.03 | 选举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0.8015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议案2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8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于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1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514,100股，增持金额304.3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增持进展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 增持前持股数(股) | 合计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本比例(%) |
|---|---|---|---|---|---|---|---|---|---|
| 董事 | 张慧鹏 | 副董事长、总裁 | 100 | 200 | 975,000 | 83,400 | 47.89 | 1,058,400 | 0.5000 |
| | 章友 | 独立董事 | 15 | 30 | / | 23,600 | 15.45 | 23,600 | 0.0111 |
| | 杨波 | 董事 | 20 | 40 | / | 12,000 | 7.60 | 12,000 | 0.0057 |
| 监事 | 李宗辉 | 监事 | 15 | 30 | 325,000 | 10,000 | 6.50 | 335,000 | 0.1582 |
| | 孔令华 | 监事 | 5 | 10 | / | 8,300 | 5.09 | 8,300 | 0.0039 |
| | 王竞毅 | 监事 | 10 | 20 | / | 11,600 | 6.65 | 11,600 | 0.0055 |
| | 田颖 | 监事 | 5 | 10 | / | 8,500 | 5.05 | 8,500 | 0.0040 |
| 高级管理人员 | 黄君 | 副总裁 | 60 | 120 | 845,000 | 70,400 | 40.02 | 915,400 | 0.4324 |
| | 邢磊 | 副总裁 | 25 | 50 | 754,000 | 46,000 | 27.49 | 800,000 | 0.3779 |
| | 赵胜军 | 副总裁 | 40 | 80 | 650,000 | 15,000 | 8.64 | 665,000 | 0.3141 |
| | 李宝军 | 副总裁 | 15 | 30 | / | 19,000 | 11.02 | 19,000 | 0.0090 |
| | 许珊 | 副总裁 | 10 | 20 | / | 8,500 | 4.90 | 8,500 | 0.0040 |
| | 闵颖 | 副总裁 | 10 | 20 | / | 10,000 | 5.99 | 10,000 | 0.0047 |
| | 郎翠霞 | 财务总监 | 5 | 10 | / | 8,500 | 4.88 | 8,500 | 0.0040 |
| 核心管理人员 | 邓印田 | 经营总经理 | 15 | 30 | 770,000 | 34,800 | 20.80 | 804,800 | 0.3802 |
| | 杜莹 | 专项任务组副总经理 | 5 | 10 | 525,200 | 17,100 | 9.95 | 542300 | 0.2562 |
| | 雷雪 | 战略投资副总裁 | 30 | 60 | / | 34,400 | 21.6 | 34,400 | 0.0162 |
| | 李杰 | 产业运营副总裁 | 10 | 20 | / | 17,500 | 10.05 | 17,500 | 0.0083 |
| | 胡永超 | 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 | 10 | 20 | / | 5,200 | 2.96 | 5,200 | 0.0025 |
| | 王延良 | 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 5 | 10 | / | 9,100 | 5.49 | 9,100 | 0.0043 |
| | 蔡静 | 设计院景观院院长 | 5 | 10 | / | 5,200 | 3.04 | 5,200 | 0.0025 |
| | 柯彬 | 高级商务经理 | 5 | 10 | / | 5,200 | 3.01 | 5,200 | 0.0025 |
| | 白鑫 | 经营总监 | 5 | 10 | / | 8,900 | 5.14 | 8,900 | 0.0042 |
| | 冯晓立 | 高级法务经理 | 5 | 10 | / | 1,700 | 0.98 | 1,700 | 0.0008 |
| | 张海红 | 人力资源总监 | 5 | 10 | / | 7